**关于举办2021年第一期高级党校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提高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实际，决定举办2021年第一期高级党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 通过系统培训，进一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的领会和掌握，提高对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和现阶段任务的认识，增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强化初心使命，锤炼党性，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二、培训对象**

2021年第1批确定的发展对象。

**三、培训安排**

此次培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至26日，学校党校集中培训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周五）、24日（周六）。学习培训以专题报告辅导、读书会为主。各二级分党校培训自行组织，以读书会、自主学习、主题讨论、实践学习、视频党课、VR党课（可在4月19日至26日之间，联系工创学院教务员胡晶老师，联系电话：60877284/18621590124，安排课程时间，因场地限制，先到先得。）等形式进行，最后由学校党校进行统一结业考试。以上具体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四、培训考核**

党校及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发展对象参加培训班各学习环节学员的具体表现分别评定计分，其考核的最终结果即为总评成绩。

**五、培训要求**

（一）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的短期集中培训，是强化发展对象教育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学员报名，于4月19日17：00前将高级党校学员名单（见附件2）报送 孔璐OA。

（二）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担任培训指导老师，同时指定1-2名学生负责人（有研究生的二级党组织请安排1名本科生1名研究生）。指导老师和学生负责人应认真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严格要求学员，提高学员参训质量。请把各二级党组织指导老师和学生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在学员名单统一报送。

（三）学员应端正入学动机，积极参加规定的学习和活动，认真填写《学员手册》；严格学习纪律，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不予结业并通报批评、暂停后续发展。《学员手册》于培训结束后收齐，上交学校党校。

**（四）学员应端正入学动机，认真听课，做好听课和学习笔记，积极参加规定的学习和活动。**严格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因故请假需报二级单位党组织批准同意、组织部备案，缺席两次及以上者不予结业。

联系人：陈方敏、孔璐，联系电话：60873547

附件1：高级党校学员名册

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党校

党委组织部

2021年4月9日